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83.10.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83.12.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

85.01.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
85.03.13府法三字第85011042號令發布

87.07.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87.09.10府法三字第8706618000號令發布

88.07.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88.08.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8.06.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98.09.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區政監督科：行政區劃、區政監督、區政發展、區里組織、區級災情監控、輿情整合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。

二 自治行政科：地方自治、里鄰長福利、研習、考核、里鄰基層會議、里鄰基層建設、里鄰公園管理維護、公民會館、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、民生社區中心管理及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事項。

三 宗教禮俗科：本市宗教行政、宗教輔導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殯葬、禮俗、基層藝文、祭祀儀典及各項慶典活動、傑出市民遴選表揚、調解業務、非政府組織會館及林安泰民俗文物館經營管理、孔廟管理委員會業務監督等事項。

四 戶籍行政科：各項戶籍登記、戶籍行政、戶籍資料、道路命名、門牌編訂之規劃推展、戶政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。

五 人口政策科：人口政策規劃、宣導、國籍案件審查、新移民輔導及新移民會館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六 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法制、施政計畫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七 資訊室：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、維

護、訓練及督導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員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殯葬管理處、孔廟管理委員會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由局長指定所屬機關主管或邀請區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 理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三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◎依據考試院 99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634241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該局置專門委員 3 人，其中本次修編增置專門委員 2 人一節；查與貴局業務性質相近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僅置專門委員 1 人，至於組織規模大於貴局之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則置專門委員 2 人，是以，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關職務配置之衡平，此次修編增置專門委員 2 人，其中增置 1 人部分不予備查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二、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，…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，…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

行政院82.08.07臺82內字第29030號函備查

98.06.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98.09.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

112.12.07府法綜字第1123055806號令發布，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課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規劃，受理私人（團體）設置殯葬設施之申請及審核等事項。

二、墓政管理課：公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管理與使用、墓籍卡及骨罈（罐）寄奉資料之建立，埋葬許可證之核發，公立公墓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，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作業之配合、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業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。

三、殯儀管理課：殯葬服務業許可、跨區備查、查核、評鑑及輔導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審核及查核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審核及查核，信託財產管理，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審核及查核，殯葬服務消費爭議調解，私立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業務之督導與管理及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等事項。

四、永續殯禮課：減葬、簡葬、低碳生命禮儀及環保葬宣導推廣及執行，環保葬區維護管理，聯合奠祭之執行，經管用地無權占用之追繳、訂約及訴訟等事項。

五、總務課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館長、課員、技術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殯儀、火化業務之執行，協助喪家處理殯儀事宜及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，得設殯儀館，所需員額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民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第 十二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館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臺北市政府定之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館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 計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李惠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錄法五字第11256409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106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(一)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僅置「技術員」未置「技佐」職稱一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」依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，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；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

電子
文
時



臺北市政府 11212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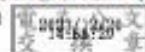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等情形，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，爰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是以，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，請審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
- (二)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，以該處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尚未訂有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備考欄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等文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87.07.09行政院臺82內字第23121號函備查

88.07.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88.08.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

99.11.10府法三字第0993355490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遴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掌理業務如下：
- 一 儒家思想文化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、推廣行銷、教育體驗、祭典籌辦、保存、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。
 - 二 文書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研考及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、幹事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主計處及人事處派員兼辦之。
- 第七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執行秘書。
 - 二 編纂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民政局長兼任。
委員			(十) - (十六)	委員中應由原捐獻人辜陳兩家各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執行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纂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六 (十一) - (十七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◎依據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498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：

一、編制表執行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一節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職務之列等，應依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，並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尚非依機關預算成長幅度而定。又該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原規定掌理孔子學說及儒家思想之宣揚、孔子及奉祀諸聖賢事蹟、遺物、蒐集、整理、陳列及學說之編譯、孔孟學說活動中心之管理、祭典籌辦、中外尊孔及觀光人士接待、孔廟財產保管及建物維修等事項，本次修正為掌理儒家文化思想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、推廣行銷、教育體驗、祭典籌辦、保存、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，整體職掌業務範疇並無明顯增加，所置各職稱員額及總員額均未變動，而與該會同

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或組織規模相當機關之相當幕僚長職務，並無列至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，基於同層級機關之列等衡平，上開執行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，請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，修正維持原列「薦任第八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
二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該會定名為「委員會」一節，請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8907 號函意見，另擇適當之機關名稱以為運作。
- (二) 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.....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本會會計、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.....。」

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87.07.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87.09.10府法三字第870661800號令發布

90.06.27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

90.07.31府法三字第9008519800號令發布

91.01.18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1.02.18府法三字第09104751400號令修正發布

98.06.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98.10.28府法三字第09836407700號令發布

112.10.18府法綜字第112304725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戶籍登記課：戶籍登記、戶口普查、戶口校正、戶籍巡迴查對、國籍之得喪、更改姓名、戶口名簿核發、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。
 - 二、戶籍資料課：街路命名、編釘門牌、印鑑登記與證明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核發、學齡兒童造冊、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。
 - 三、行政庶務課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設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民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-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。
 - 二、課長。

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，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臺 北 市 各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															
職稱	官等	戶政事務所別 員職額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 考
	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三十六	五十四	三十七	二十七	十八	三十	四十	十五	四十二	四十五	三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十六	二十六	十九	十三	十	十五	十九	八	二十	二十二	十七	一、內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七人、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二、內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十三人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五人、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四人、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十一人得列薦任

															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九	六	五	四	六	七	三	七	七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合計			七十二	六十八	九十九	七十二	五十五	四十一	六十一	七十六	三十五	七十九	八十四	六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中山區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戶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